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4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活動簡章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星璇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8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n21612@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12年下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請貴單位轉知及派員參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8月31日北市家防專字第1123010182號函暨本局112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本市112年度第1次保護事件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暨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會議決議略以：本市府各責任通報人員之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提升該單位人員參與責任通報訓練涵蓋率達80%，以期降低通報疏漏及錯誤通報達10%以下。本局亦將依實際出席狀況列入112年度「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考評」考核指標評分參考，爰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報名參訓。
- 三、旨揭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課程預定於112年10月5日(四)下午2時至5時辦理視訊課程及112年10月12日(四)下午2時至5時假家防中心B1盧梭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辦理實體課程。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請逕至雲端報名表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rynJQ5cVwax4T3R46>
 - (三)有關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洽家防中心承辦人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教育訓練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基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承辦人：魏海帆

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電子信箱：haf-haifa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防專字第112301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下半年度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
(27815496_112301018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2年下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1份，惠請貴單位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辨識及傷勢研判，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本中心下半年度教育訓練預定於112年10月5日辦理視訊課程及112年10月12日辦理實體課程，詳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
- 二、依112年度第1次保護事件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暨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會議決議略以：本市府各責任通報人員之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應提升該單位人員參與責任通報訓練涵蓋率達80%，以期降低通報疏漏及錯誤通報達10%以下。爰此，請貴單位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單位、權管公會等相關人員報名參訓。因實體課程名額有限，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請於開課前一周主動來電告知，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有關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魏海帆高級社會

衛生局 1120901



AJAA1123140033

工作師，電話：02-23615295分機6306。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副本：電交 2023/09/01 文 章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年下半年度 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壹、計畫緣起

依據本中心統計各責任通報單位所通報之常見疏漏與錯誤樣態顯示，111 年通報表單高於一成通報內容有疏漏或錯誤之處，造成影響緊急案件之派案與救援時機，同時耗費通報單位與受理通報單位的時間、人力成本在處理疏漏及錯誤通報表；爰為加強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辨識及對傷勢研判，併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以利及時對保護性事件之即時介入與處理，特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

貳、計畫目的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提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

參、課程內容與時間

一、課程規劃

- (一)112 下半年度規劃辦理實體講座課程及視訊課程各 1 場次，共計 2 場次，本年度調整調訓對象為各責任通報人員均參加同場次，請大家留意。
- (二)本年度課程主題將納入辨識保護性案件及傷勢研判主題，規劃課程時間為 2 小時；另 1 小時課程則介紹責任通報要件及網絡合作觀念、通報流程與操作、常見錯誤與疏漏樣態分享等。課程大綱如下：
 1. 辨識保護性案件。
 2. 傷勢研判。
 3. 簡介責任通報法源依據、責任通報要件及網絡合作觀念。
 4. 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之操作、TIPVDA2.0 填寫說明等。
 5. 常見錯誤與疏漏樣態案例分享，說明通報疑義及注意事項。
 6. 意見交流。
- (三)本課程同時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備保護性時數 3 小時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因課程名額有限，若時間無法配合本中心辦理實體或視訊課程場次者，或報名人數已額滿，可透過「臺北 e 大」平台，參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可獲得終身學習時數。

二、實體及視訊課程時間及名額

日期及時間	課程名稱	訓練對象	地點	名額	講師
112/10/5(四) 14:00-17:00	保護性案件辨識、傷勢研判及責任通報要件與通報操作說明	各責任通報單位人員(警政人員、教育人員、醫療衛政人員、社政人員、民政及司法人員等)	視訊課程	—	1.呂立醫師 (前兩小時) 2.陳彥竹老師 (後1小時)
112/10/12(四) 14:00-17:0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下1樓盧梭廳	80人	1.呂立醫師 (前兩小時) 2.楊凱伶社工督導 (後1小時)

三、數位學習課程(因故無法參與實體或視訊課程者,可自行至以下平台學習)

本中心與公訓處合作錄製「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學習課程,並置於「臺北e大」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942>)。

肆、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二)課程報名連結如下(請用 Google Chrome 打開),或掃描以下 QR CODE,填寫完 Google 雲端表單後方完成報名。(擇一場次報名參與)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https://forms.gle/rynJQ5cVwax4T3R46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視訊課程將採電子簽到方式，請參訓人員先下載台北通 APP。
- (二) 實體課程因場地空間及名額有限，已往有參與相關課程人員，建議將機會轉讓給未參與過此課程人員參訓。
- (三) 視訊課程使用 Cisco Webex meetings 軟體進行視訊授課，請參訓人員先下載該軟體，課程開始前一週會寄發課程視訊連結、編號及密碼至參訓人員電子信箱，請參訓人員留意信件。
- (四) 報名實體或視訊課程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請於開課前一週主動來電告知。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電話 02-23615295 分機 6306。

